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0,248	216,473	15.6%	
除稅前溢利	7,549	12,650	(40.3%)	
折舊及攤銷	8,059	4,164	93.5%	
EBITDA ⁽¹⁾	14,210	16,780	(15.3%)	
純利	3,044	8,151	(62.7%)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52,785	142,742	7.0%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114,684	104,075	10.2%	
中國體檢業務	18,063	5,191	意義不大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	849	—	意義不大	
業務線間銷售抵銷前總額	286,381	252,008	13.6%	
調節：				
業務線間銷售抵銷	(36,133)	(35,535)		
	<u>250,248</u>	<u>216,473</u>	15.6%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線劃分的運營利潤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	17,843	15,138	17.9%	
運營利潤率	11.7%	10.6%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8,521	13,975	(39.0%)	
運營利潤率	7.4%	13.4%		
中國體檢業務	5,397	1,856	意義不大	
運營利潤率	29.9%	35.8%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 ⁽²⁾	(20,444)	(3,525)	意義不大	
EBITDA 不包括發展中的 中國業務⁽³⁾				
EBITDA	14,210	16,780	(15.3%)	(a)
調節：				
上海中國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 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 運營虧損	10,292	226	意義不大	(b)
分佔北京合資公司虧損	9,462	3,298	意義不大	(c)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791	2,659	42.6%	(d)
一次性上市開支	–	15,104	意義不大	(e)
議價收購之一次性收益	–	(3,499)	意義不大	(f)
	<u>37,755</u>	<u>34,568</u>	9.2%	(g)

(g) = (a) + (b) + (c) + (d) + (e) + (f)

- (1) 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 管理層視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為本集團發展中的中國業務。
- (3) EBITDA不包括發展中的中國業務，並經(i)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ii)非現金購股權開支；(iii)上海診所及企業總部運營開支；及(iv)分佔北京合資公司虧損調整，為股東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臨床醫療保健服務以及中國體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代理。

按業務線劃分的運營利潤及EBITDA(不包括發展中的中國業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措施，因此，不應該單獨考慮或作為替代品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50,248	216,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09	6,435
專業服務費用		(138,052)	(121,139)
員工福利開支		(48,050)	(34,33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398)	(13,001)
已耗存貨成本		(10,328)	(8,486)
折舊及攤銷		(8,059)	(4,164)
其他支出淨額		(12,221)	(26,933)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		(9,462)	(3,298)
聯營公司		762	1,100
除稅前溢利	6	7,549	12,650
所得稅費用	7	(4,505)	(4,499)
期內溢利		<u>3,044</u>	<u>8,15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36	7,496
非控股權益		108	655
		<u>3,044</u>	<u>8,15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0.399港仙</u>	<u>1.28港仙</u>
攤薄		<u>0.399港仙</u>	<u>1.27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3,044</u>	<u>8,151</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30)	(344)
分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1,216)</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046)</u>	<u>(34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98</u></u>	<u><u>7,807</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0	7,226
非控股權益	<u>108</u>	<u>581</u>
	<u><u>998</u></u>	<u><u>7,8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392	38,416
商譽	11	41,357	32,755
其他無形資產		278	333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2	51,548	23,8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21	2,2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	45,719	26,721
可供出售投資		28,400	9,007
遞延稅項資產		1,615	1,157
保證金		11,186	16,2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7,716	150,693
流動資產			
存貨		7,368	6,907
貿易應收款項	14	58,816	47,45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1	9,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9	2,0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	15,013	30,0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69	593
可收回稅項		756	446
抵押存款		783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5	261,29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16	257,480 12,274	358,945 –
流動資產總額		269,754	358,9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8,936	47,2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40,106	41,53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94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6	266
應付稅項		6,573	7,838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6	96,720 2,655	96,925 –
流動負債總額		99,375	96,925
流動資產淨額		170,379	262,020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095</u>	<u>412,7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3	397
撥備		<u>1,539</u>	<u>1,7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22</u>	<u>2,115</u>
資產淨額		<u>396,173</u>	<u>410,5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736	736
儲備		<u>396,832</u>	<u>411,367</u>
		397,568	412,103
非控股權益		<u>(1,395)</u>	<u>(1,505)</u>
權益總額		<u>396,173</u>	<u>410,598</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1408室。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

-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及牙科服務；
-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及
- 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彼等已被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乃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載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於2016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的影響所說明者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的重點改進。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項目可分解；
- (iii) 有關實體在呈報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方面有彈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合併呈報為一個項目並在隨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報額外小計時應用的要求。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2014年10月所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變更業主的出售計劃或分配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概無變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但未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待售。在該情況下，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進行折舊。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有關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取得資料，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日後本集團可能取得額外合理及輔助的資料而予以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適用債務工具)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中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適用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且於本集團完成詳細評估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期超過12個月的辦公物業、醫務中心及辦公設備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6,291,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62,89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經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更詳細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闡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
- (b)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包括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健康檢查及其他輔助性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一項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納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的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的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a) 收入及業績

	向客戶提供 企業保健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合約醫療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52,248	98,000		250,248
分部間銷售	537	35,596		36,133
	<u>152,785</u>	<u>133,596</u>		<u>286,381</u>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u>(36,133)</u>
收入				<u>250,248</u>
分部業績	17,843	2,936		20,779
調節：				
利息收入				1,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2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				(9,462)
聯營公司				7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639)</u>
除稅前溢利				<u>7,54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42,302	74,171		216,473
分部間銷售	440	35,095		35,535
	<u>142,742</u>	<u>109,266</u>		<u>252,008</u>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u>(35,535)</u>
收入				<u>216,473</u>
分部業績	15,138	15,831		30,969
調節：				
利息收入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01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				(3,298)
聯營公司				1,1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2,556)</u>
除稅前溢利				<u>12,650</u>

(b) 資產及負債

	向合約 客戶提供 企業醫療 保健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9,005	109,071	278,076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1,59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0,984</u>
總資產			<u><u>497,470</u></u>
分部負債	70,085	65,380	135,465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1,59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422</u>
總負債			<u><u>101,297</u></u>
於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6,660	77,674	224,334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3,4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18,803</u>
總資產			<u><u>509,638</u></u>
分部負債	71,140	59,142	130,282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3,4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57</u>
總負債			<u><u>99,040</u></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084	27,380
客戶B	18,401	13,38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包括僱員及專業顧問)	3,791	2,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3)	482
匯兌差額淨額	342	311
上市開支	-	15,104
	<u> </u>	<u> </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於期內對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4,732	3,8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71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426	350
預扣稅	-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274)
遞延	(489)	542
	<u> </u>	<u> </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505</u>	<u>4,499</u>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0,000,000港元)

14,676 30,000

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零)

3,680 —

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於2017年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

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於2016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上市前，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於2015年11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936,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7,4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36,000,000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587,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下文附註17進一步解釋)已於2015年7月1日完成。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7,496,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587,000,000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有關期間內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1,956,780股進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20,984,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5,577,000港元)。

11. 商譽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32,755	28,08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18)	<u>8,602</u>	<u>4,669</u>
期／年末	<u><u>41,357</u></u>	<u><u>32,755</u></u>

12.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淨負債)	9,364	(10,19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u>42,184</u>	<u>34,010</u>
	<u><u>51,548</u></u>	<u><u>23,814</u></u>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有關款項被視為本集團在合資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與其於合資公司投資有關之重大交易：

- (a) 於2015年7月13日，本集團與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按各自一半基準成立聯合醫務(北京)，並於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區成立醫務中心。根據該合資公司協議條款，訂約方將各自分階段向聯合醫務(北京)墊付免息股東貸款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58百萬港元)。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為華潤鳳凰醫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15%股權(2016年6月30日：1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聯合醫務(北京)提供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約29.1百萬港元)的貸款資本化為於聯合醫務(北京)的投資。
- (c) 於2016年7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合資公司協議，以認購上海合敦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約1.1百萬港元)。上海合敦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 (d) 於2016年12月15日，聯合醫務(北京)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後者為Healthcare Ventures(該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本公司15%的股權)擁有50%股權的公司並由新創建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的股權)，以出售聯合醫務(北京)持有聯合醫務管理的全部100%股權並將股東貸款轉讓給聯合醫務(北京)，代價(可予調整)為人民幣78.6百萬元及4.1百萬元(合共約92.2百萬元)(「聯合醫務管理出售事項」)。完成聯合醫務管理出售事項受到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e) 於2016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聯合醫務(北京)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人民幣32.3百萬元(約36.2百萬元)的代價認購聯合醫務(北京)的6,668股普通股(「聯合醫務(北京)認購事項」)。完成聯合醫務(北京)認購事項受到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預期聯合醫務(北京)認購事項將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緊隨聯合醫務(北京)認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持有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權將自50%增加至70%，且聯合醫務(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	<u>60,732</u>	<u>56,728</u>
分析作：		
非即期部分	45,719	26,721
即期部分	<u>15,013</u>	<u>30,007</u>
	<u>60,732</u>	<u>56,72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固定到期日在2017年至2022年之間的債務投資，定息年利率介乎1.3%至4.9%(2016年6月30日：年利率介乎1.0%至4.9%)。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約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3個月。每名合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監測信貸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3,759	34,705
1至2個月	9,809	6,073
2至3個月	4,707	2,646
3個月以上	706	4,026
	58,981	47,450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165)	—
	58,816	47,450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2,335	17,887
1至3個月	26,453	28,381
3個月以上	191	1,023
	48,979	47,291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	(43)	—
	48,936	47,29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天至90天內結算。

16.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2016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聯合醫務管理第三的全部股權及轉讓授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代價(可予調整)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4.6百萬元(合共約29.1百萬元)(「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出售事項」)。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合醫務管理第三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聯合醫務管理第三集團的業務計入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分部。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到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預期，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出售事項將於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因此，聯合醫務管理第三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17. 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2016年6月30日：5,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1港元(2016年6月30日：0.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36,000,000股(2016年6月30日：736,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1港元(2016年6月30日：0.001港元)的普通股	<u>736</u>	<u>736</u>

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7月1日		5,000,000	388
增加50,000股每股7.80港元之普通股	(b)	50,000	390
註銷每股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e)	(5,000,000)	(388)
分拆50,000股每股7.80港元之普通股為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f)	38,950,000	—
分拆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為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g)	351,000,000	—
增加4,61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g)	<u>4,610,000,000</u>	<u>4,61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5年7月1日		1	—
發行99,999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a)	99,999	8
股份購回	(c)	(100,000)	(8)
發行1,000股每股7.80港元之普通股	(d)	1,000	8
分拆1,000股每股7.8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f)	779,000	—
分拆7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g)	7,020,000	—
資本化發行	(h)	544,200,000	54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i)	<u>184,000,000</u>	<u>184</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u><u>736,000,000</u></u>	<u><u>736</u></u>

- (a)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0.01美元普通股予本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 (b)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50,000股每股7.80港元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方式增加390,000港元。
- (c)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面值購回100,000股每股0.01美元普通股，由以下文(d)所述發行1,000股每股7.80港元普通股所得款項支付。
- (d)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7.80港元普通股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 (e)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普通股獲註銷。
- (f) 於2015年8月25日，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7.80港元普通股分拆為78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 (g) 根據2015年11月2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1港元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4,61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方式增至5,000,000港元。
- (h) 根據2015年11月13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自股份溢價賬以資本化撥充方式，按比例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44,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誠如下文附註(i)所述)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方可予以配發及資本化發行。
- (i)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84,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獲按每股2.06港元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約為379,04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18. 業務合併

為擴大醫療保健服務範圍，繼續為患者提供綜合、完善的最前沿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訂立如下交易：

- (a) 於2016年9月2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聯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快驗保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聯醫」)，代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約9.5百萬元)。上海聯醫在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透過此次業務合併所收購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初步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886,000港元及商譽8,602,000港元。上文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賬面值乃暫定金額，視乎最終公允價值估計。

- (b) 於2015年10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相等於6.2百萬元)向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100%股權。上海耀東保健諮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保健及醫療服務。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3,602,000港元，令議價收購收益因而增加3,499,000港元。

19.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於2016年12月15日，聯合醫務中國與新創建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新創建附屬公司將認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的2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約123.2百萬元) (「聯合醫務中國認購事項」)。完成聯合醫務中國認購事項受到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預期聯合醫務中國認購事項將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緊隨聯合醫務中國認購事項之後，聯合醫務中國將由本集團擁有80%的股權及由新創建附屬公司擁有20%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呈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聯合醫務為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每年服務超過1.4百萬醫療及牙科就診人次。聯合醫務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向彼等成員、僱員及保單持有人之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設計及管理，以及為彼等成員、僱員及保單持有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有關業務模式讓我們在前期的基礎護理層面中擁有忠實、穩定及日益增長的患者群，此後容許聯合醫務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專科服務、第二層牙科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企業及保險公司亦對與聯合醫務的夥伴關係表示歡迎，此乃由於我們過往根據彼等預算及需要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整套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聯合醫務的現有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繼續取得不俗的表現。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聯合醫務繼續在服務方面進一步贏得企業客戶及患者的品牌認知，就診患者總數繼續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同期錄得增長。此外，聯合醫務已於九龍成功開設其新的醫學影像及日間手術中心。該新中心自開設以來業績令人滿意，並有患者對我們的服務及新設施給予良好反饋。聯合醫務亦已投資各個專科，及目前正在審查多個潛在收購機會，藉以鞏固聯合醫務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服務組合及網絡地點。

雖然聯合醫務的現有業務表現不俗，但我們對中國市場的擴張已致所報純利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產生與為了業務發展而在北京及上海成立醫務中心及企業總辦事處有關的資本及開支。

聯合醫務的核心優勢繼續是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然而，在中國缺乏醫務中心網絡意味著聯合醫務在北京及上海投資設立醫務中心走在前端。基於我們在香港的經驗及在其他地方的類似經驗，雖然我們有信心該等醫務中心從長遠看將取得良好表現，患者及醫生日益適應醫務中心的位置及服務水平，但該等醫務中心孵化期將無疑導致中短期經營虧損。

本公司充分了解與發展中的中國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所產生的負面財務影響。為應對有關負面影響，我們已制定方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將夥拍Healthcare Ventures(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新創建(659:HK)實踐一套輕資產經營模式。在此輕資產經營模式下，醫療資產管理(為Healthcare Ventures與新創建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將率先投資、成立及收購中國的診所，並將委任我們擔任管理人管理有關診所。在符合若干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將收取診所管理費。醫療資產管理將首先收購四間近期由我們設立的中國診所。展望將來，我們將借助醫療資產管理所擁有的診所網絡以及其他擁有人所擁有及經營的診所，轉而專注於中國發展我們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相信，此新的輕資產經營模式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有關上述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通函。

我們的業務

聯合醫務的業務範疇包括以下業務線：

1.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聯合醫務通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其合約客戶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聯合醫務旨在通過完善及多個不同專科的UMP網絡，提供便捷、可靠、協調化的、全面及實惠的醫療保健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UMP網絡包括超過600個位於香港及澳門的服務點。

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i)保險公司，為彼等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就醫療保健服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及(ii)企業，為彼等僱員及／或彼等僱員家屬就醫療保健服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在設計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時，本集團與合約客戶密切合作，設計及優化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根據行業或有關的職業健康問題、所需醫療福利的範圍、僱員特徵及其預算開支等因素，針對每一客戶的需求提供度身定製的計劃。

2.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聯合醫務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醫療服務方面，聯合醫務提供(i)全科醫療服務，為患者的首個接觸點；及(ii)專科服務，覆蓋超過18個不同專科。牙科服務方面，聯合醫務提供基本牙科護理及第二層牙科護理(例如植牙)。輔助服務方面，聯合醫務提供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以及眼科護理等服務。

3. 中國體檢業務

我們的中國體檢業務現時分別於北京及上海經營一家及兩家門診部，每月為到海外留學或工作的中國居民提供平均超過2,000次體檢服務。我們的中國體檢業務亦為企業僱員進行體檢。

4.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發展中的中國業務)

我們的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指於中國大城市發展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我們的第一階段投資將集中於北京及上海：

- 於北京，我們透過50：50合資公司與華潤鳳凰醫療集團合作。與華潤鳳凰醫療的該合資公司安排將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述的一系列交易後發生變動，預期將於2017年2月27日提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及批准；及
- 於上海，透過我們的全資業務營運。

業務線分析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來自此業務線的收入由142.7百萬港元增加7.0%至152.8百萬港元(除分部間抵銷前)，乃由於就診人次及每次就診平均消費整體增加，而我們的經營利潤(除稅前及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分部經營利潤)由15.1百萬港元增加17.9%至17.8百萬港元。我們的業績反映我們能透過控制行政成本產生營運效益，透過向企業客戶、保險公司客戶及患者營銷及提供整套服務增加收入。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來自此業務線的收入由104.1百萬港元增加10.2%至114.7百萬港元(進行分部間抵銷前)，乃由於就診人次及每次就診平均消費整體增加，而我們的經營利潤(除稅前及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經營利潤)由14.0百萬港元減少39.3%至8.5百萬港元。該收入增加部分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於九龍擴展向患者提供的專科服務及輔助服務及因相同理由該等新成立中心仍屬於上升期拖累運營利潤。

中國體檢業務

我們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收購中國體檢業務，於2015年10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收入5.2百萬港元。

該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錄得18.1百萬港元的收入。假設收購於2015年7月1日完成，我們的中國體檢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16.9百萬港元，相當於比同期增加7.1%。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

我們的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現時處於開發階段，因此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中國臨床醫療保健業務由兩間診所錄得收入0.8百萬港元，該兩間診所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1月開始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相應期間作比較的業務線收入及經營利潤：

按業務線劃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52,785	142,742	7.0%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114,684	104,075	10.2%
中國體檢業務	18,063	5,191	意義不大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 臨床醫療保健業務	849	–	意義不大
合計	<u>286,381</u>	<u>252,008</u>	13.6%

按業務線劃分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經營利潤率	17,843 11.7%	15,138 10.6%	17.9%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經營利潤率	8,521 7.4%	13,975 13.4%	(39.0%)
中國體檢業務 經營利潤率	5,397 29.9%	1,856 35.8%	意義不大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 臨床醫療保健業務	(20,444)	(3,525)	意義不大

(1) 業務線收入為進行分部間銷售抵銷前

(2) 按業務線劃分經營利潤為各業務線的除稅前經營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3)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包括來自中國上海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的虧損以及與華潤鳳凰醫療集團於北京的合資公司的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3.3百萬港元)合資公司虧損攤分。虧損主要為開業成本包括租賃開支、辦公室裝修、招聘管理層及醫療人員以及培訓成本

前景

香港及澳門

隨著我們的專家和醫學影像服務在香港擴張，我們期待建立一個中港澳門診及住院服務網絡，為個人提供定制的醫療管理服務及為私人及第三層醫院轉介提供渠道。

我們將與全球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企業及醫療保險機構密切合作，揉合謹慎、創新和靈活的理念，致力捕捉地區最大的醫療保健服務的市場份額。

中國

正在進行的醫改鼓勵更多私營部門參與為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人口提供更多樣化的醫療服務，減少公共設施人滿為患的情況。

我們打算通過為當地醫療衛生工作者提供就業途徑，配以更理想的薪酬及有系統的培訓及認證，建立一個強大的基層醫療保健勞動力。此過程充滿挑戰，但我們希望此戰略計劃將有助於緩解合資格家庭醫學醫生的短缺，及更重要的是提高公眾在基層醫療水平上對護理質量的信任。

我們相信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私人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於中國具有巨大市場需求，尤其於主要一線城市。中國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日益關注健康，因等候時間長而常體會到現有公立醫院系統服務水平較低。鑒於中產階級的收入不斷提升，其對更便捷醫護服務及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及付費意願日益增加。

像我們的私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在填補上述需求缺口方面有很好的定位。中產階級人口購買力高，通常將健康視為擁有更理想家庭生活的首要條件。因此，中產階級人口增長為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潛力。此外，我們相信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尋找其他方法挽留彼等員工。為僱員及彼等家庭成員提供綜合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將成為僱員選擇加入企業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

我們預期聯合醫務有強勁市場潛力，擴展我們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至中國市場。過去20年，我們已累積與保險公司設計及管理健康計劃的豐富經驗，最終帶出雙贏局面，保險公司及醫療集團如我們均能產生財政回報。通過我們累積的技術，我們將發展迎合企業及保險公司的定制解決方案。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

收入

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i)於香港及澳門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ii)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及(iii)中國體檢業務。其收入主要為產生自向中國當地居民及移民簽證申請人提供體檢服務。

我們於北京(透過現時我們與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的50:50合資公司)及上海透過建立自身醫務中心網絡，積極擴充我們於兩個城市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我們的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現時處於發展階段，故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未產生任何收入，而中國臨床醫療保健業務由兩間診所錄得收入0.8百萬港元，該兩間診所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1月開始營運。

總綜合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216.5百萬港元增加15.6%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25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於香港及澳門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收入由211.3百萬港元增加至231.3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中國體檢業務(我們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的收入由5.2百萬港元增加至18.1百萬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來自向香港及澳門的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42.3百萬港元增加7.0%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52.2百萬港元。

- **醫療。**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34.5百萬港元增加7.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44.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患者次均診費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及尋求醫療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79,000人次增加4.3%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604,000人次。
- **牙科。**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介乎7.3百萬港元至7.8百萬港元。就診人數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1,094人次輕微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0,841人次。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 **醫療。**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46.8百萬港元增加12.2%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52.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受需要使用我們輔助服務的患者的較高消費帶動，患者次均診費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
- **牙科。**向自費患者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22.2百萬港元增加19.8%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26.6百萬港元。次均診費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

中國體檢業務

來自中國體檢業務(我們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的收入貢獻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5.2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8.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患者人數為16,614人次。

供參考，中國體檢業務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產生收入11.7百萬港元。作說明用途，倘我們於2015年7月1日完成收購，中國體檢業務收入將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6.9百萬港元增加7.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8.1百萬港元(或按固定人民幣貨幣基準增加14.3%)。下表載列中國體檢業務的收入、就診人數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6年	2015年	
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後的收入貢獻 (千港元)	18,063	5,191	意義不大
按當地貨幣計算收入(人民幣千元)	16,187	4,347	意義不大
就診人數	16,614	6,646	意義不大
假設收購於2015年7月1日完成的 收入貢獻(千港元)	18,063	16,905	6.9%
按當地貨幣計算收入(人民幣千元)	16,187	14,158	14.3%
就診人數	16,614	17,209	(3.5%)

2015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19405

2016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11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行政支援費用(包括向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行政支援所產生的費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以及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6.4百萬港元減少51.6%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3.1百萬港元。按期間減少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收購中國體檢業務議價購買的一次性收益3.5百萬港元並無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

專業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就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於UMP網絡內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以及就第三方實驗室及檢測中心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專業服務費用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21.1百萬港元增加14.0%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3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收入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護士及行政人員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34.3百萬港元增加40.2%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48.1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整體增加，在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全期確認中國體檢業務的員工開支，而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收購後僅有兩個月確認員工開支、與於2016年7月開始營運的上海診所經營有關的診所員工開支、於上海成立公司總辦事處、就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擴大上海團隊人數、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擴充計劃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及診所的員工數目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3.0百萬港元增加56.9%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全期確認中國體檢業務的租金開支，而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收購後僅有兩個月確認租金開支、於上海成立上海診所及公司總辦事處以及現有營業場所租賃重續時租金增加。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8.5百萬港元增加21.2%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時消耗的藥品及其他醫療耗材數目增加。該增加與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4.2百萬港元增加92.9%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九龍新設的醫學影像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購買專門設備及裝修、成立上海診所及翻新香港現有設備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日常開銷，例如與本集團辦公室及醫療設備相關的水電、經營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審計費、印刷費及銀行收費。

其他開支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26.9百萬港元減少54.6%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15.1百萬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不再出現。

分佔合資公司利潤及虧損

分佔合資公司虧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3.3百萬港元增加186.9%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9.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包括(i)因於北京設立公司總辦事處而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於財富中心營運北京診所(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有關的診所員工開支；(iii)與於北京開設另外兩間診所(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有關的開業前開支(包括租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及(iv)北京公司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數據與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數據概要：

按經營分部劃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152,248	142,302	7.0%
醫療	144,941	134,516	7.8%
牙科	7,307	7,786	(6.2%)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98,000	74,171	32.1%
醫療	71,418	51,960	37.4%
牙科	26,582	22,211	19.7%
合計	<u>250,248</u>	<u>216,473</u>	15.6%

按經營分部劃分就診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614,335	589,914	4.1%
醫療	603,494	578,820	4.3%
牙科	10,841	11,094	(2.3%)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88,879	79,617	11.6%
醫療	70,769	61,627	14.8%
牙科	18,110	17,990	0.7%
合計	<u>703,214</u>	<u>669,531</u>	5.0%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場所及經營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醫療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以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51.0百萬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者)及38.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九龍設立新醫學影像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是指上市公司發行的適銷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33%至4.875%計息。將在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到期的適銷債券分別劃分為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每半年及每年收取相關利息支出。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60.7百萬港元(其中15.0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45.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56.7百萬港元(其中30.0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26.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商譽

商譽主要指總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差額。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商譽分別為41.4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商譽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於上海收購醫療診所。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2015年7月與華潤鳳凰醫療集團成立一家各自出資50%的合資公司，即聯合醫務(北京)。根據原協議條款，聯合醫務與華潤鳳凰醫療均已承諾各自投放人民幣50百萬元至聯合醫務(北京)。有關資金將用於在北京建立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及醫務中心網絡，以及招聘當地管理團隊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另請參閱該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醫務中國建議認購聯合醫務(北京)新股份，據此聯合醫務(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認購事項。

我們亦於2016年7月底與一牙醫集團成立一家各自出資50%的合資公司，即上海合敦，旨在與牙科專業人士於上海成立平台及於上海向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於聯合醫務(北京)及上海合敦的投資的賬面淨值(包括應佔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及應收合資公司款項)分別為5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合共為51.5百萬港元。

於聯合醫務(北京)的投資的賬面淨值相當於聯合醫務中國向聯合醫務(北京)注資29.1百萬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即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條款的人民幣50百萬元資金承諾約48.5%)及聯合醫務代表聯合醫務(北京)支付的三家醫務中心的若干建立成本金額，被累計應佔聯合醫務(北京)虧損19.3百萬港元抵銷。

於上海合敦的投資的賬面淨值相當於聯合醫務向上海合敦注資1.1百萬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1.0百萬元)，被應佔上海合敦虧損0.14百萬港元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按服務付費計劃及按人數承包計劃項下的合約客戶的款項。大部分接受醫療及牙科治療的自費患者以現金結算，儘管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結清前(通常於兩三天內)將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客戶通常在提供服務予彼等會員的一至兩個月內結清付款。本集團結予其合約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未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而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9.0百萬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者)及47.5百萬港元。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維持穩定於4.7及4.4。應收款項週轉率乃以本集團於指定期間的營業額除以同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聯屬醫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供應商的醫療設備及耗材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49.0百萬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者)及47.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淨變動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資產淨額分別為396.2百萬港元及41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分派2016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14.7百萬港元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花費4.5百萬港元，部分被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3.0百萬港元及其他儲備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持其業務經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擬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可能尋求借款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2.2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未償還銀行貸款，且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貸款融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約9.5百萬元)向第三方收購上海的診所，即上海聯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快驗保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聯醫」)。該收購事項已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上海聯醫於本公告日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聯合醫務中國同意認購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聯合醫務中國持有的聯合醫務(北京)的現有股份佔聯合醫務(北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0%，新創建附屬公司亦同意認購佔聯合醫務中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此外，本集團同意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該等公司擁有(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成立的4家中國診所)。完成上述交易後，聯合醫務(北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聯合醫務中國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管理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完成尚未作實且受到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上述情況以外，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對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期內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添置本集團醫務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及開支。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承擔合共約21.0百萬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5.6百萬元)。

債務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0.8百萬元(2016年6月30日：0.8百萬元)的若干存款，乃有關一筆由一家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牙科設備損壞發出的履約保證相關的存款及一筆由一家銀行向房東就租賃本集團一家醫務中心作出的銀行擔保相關的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共有399名(2016年6月30日：392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48.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34.3百萬港元)。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按工作表現基準獲得獎勵，且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行業內現行的薪酬基準以及本集團薪酬體系整體框架內的市場狀況。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於48,000,000份已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46,40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26,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行使。

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述對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要求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孫耀江醫生為主席亦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孫耀江醫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及策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下文所述的違規事項除外。

本公司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告知，其於2016年8月4日(為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9月26日禁售期間之日期)購買92,000股本公司股份。李醫生解釋，有關購買乃由於其對禁售期開始日期的無心疏忽。李醫生於意識到其無心疏忽後立即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李醫生亦告知其已向香港紅十字會捐贈收益約2,000港元。李醫生確認其於買賣股份當時並未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為應對是次事件(儘管屬疏忽性質)及為確保日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提醒全體董事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包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此外，本公司已向李醫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進修班。

可能知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違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情況。

審閱中期業績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和楊榮燦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刊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根據要求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ump.com.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釋義

「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聯屬診所」	指	並非由本集團經營但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訂有協議的診所, 據此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
「聯屬醫生」、「聯屬牙醫」或「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直接已與或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提供服務予計劃會員的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 彼等已或將按接診的計劃會員數目向本集團收取款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中國的新股份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聯合醫務(北京)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輔助服務」	指	包括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中醫、眼科護理及驗光以及兒童健康發展評估；
「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以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聯合醫務中心內提供輔助服務的輔助服務提供者，以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中國的新股份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聯合醫務(北京)的新股份；
「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 操守準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或「聯合醫務」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
「合約客戶」	指	就計劃會員醫療保健福利已或將與本集團訂立企業計劃的保險公司及企業的統稱；

「華潤鳳凰醫療」	指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5)；
「華潤鳳凰醫療集團」	指	華潤鳳凰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品裕有限公司」	指	品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華潤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牙科服務」	指	包括基本牙科服務(如洗牙及拋光)以及第二層牙科服務(如牙冠及牙橋、口腔正畸、植齒及牙齒美白)；
「牙醫」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以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聯合醫務中心內提供服務的牙醫，以及聯屬牙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以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聯合醫務中心內提供服務的醫生，以及聯屬醫生；
「全科醫生」或「全科醫療」	指	接受全科訓練的醫生，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已具備按需要轉介患者至適合專科或服務所需的知識；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及依據S規例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的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醫療資產管理」	指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Healthcare Ventures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醫療保健管理模式」	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建基於接受了家庭醫學訓練的全科醫生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這一理念；
「Healthcare Ventures」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指	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如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指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如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醫療」或「醫療服務」	指	包括全科醫療及專科醫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意義不大」	指	意義不大；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新創建附屬公司」	指	Dynamic All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會員」	指	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會員，一般包括集團醫療保險保單持有人及機構的僱員及／或彼等家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或「發展中的中國業務」	指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於中國的發展，如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
「中國體檢業務」	指	為(i)到海外留學或工作的中國居民及(ii)企業僱員提供體檢服務，如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自費患者」	指	到本集團經營的聯合醫務中心就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服務費用的患者；
「上海合敦」	指	上海合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所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專科醫療」或「專科服務」	指	聯合醫務提供一系列專科醫療，包括心臟科、皮膚科、內分泌、糖尿病及代謝科、家庭醫學、腸胃及肝臟科、普通外科、內科、腎臟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婦產科、眼科、骨科及創傷科、耳鼻咽喉科、兒科、小兒外科、放射科、呼吸內科、風濕科及泌尿科。專科醫療更新清單請參閱 www.ump.com.hk ；

「聯合醫務(北京)」	指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 (將易名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 惟須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由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述聯合醫務中國完成認購聯合醫務(北京)新股份後將由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聯合醫務中國」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述的新創建附屬公司完成認購聯合醫務中國的新股份後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及由新創建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
「聯合醫務管理」	指	聯合醫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為聯合醫務(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該公告及通函所述的出售事項後由醫療資產管理擁有;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	指	聯合醫務中心管理(第三)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為聯合醫務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該公告及通函所述的出售事項後由醫療資產管理擁有;
「聯合醫務中心」	指	提供醫療服務、牙醫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的醫務中心, 由本集團經營;
「UMP網絡」	指	包括(i)本集團經營的聯合醫務中心及(ii)聯屬診所(並非由本集團經營的診所, 但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

「上海聯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指 上海聯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快驗保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
或「上海聯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耀江醫生

香港，2017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